

**Date of Sermon : 2010年五月2日**

## 死了又活了的基督（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 經文

羅馬書十四章9節：「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For, for this end Christ both died and rose, and revived, that he might be Lord both of the dead and of the living.」

### 前言

陸生來台不可免，台灣教會準備好迎接他們了嗎？過往，台灣向幅員遼闊的大陸傳福音，難得進入大學殿堂傳講聖經，只能在家庭鄉村佈道。有些基督徒看著他們熱烈的接待，有人還自誇他們背熟了自己講台講稿，就以為真有福音能力。現在，大陸新一代的知識份子要來台灣，我們能與之交鋒，將他們的心意奪回，並服在上帝的道之下嗎？我們的頭腦真的清楚，而可與之對話？按現今台灣教會實況，很難。台灣的科學或可吸引陸生，台灣的教會若不奮起而回到聖經，將是被他們鄙視的一群。另外，陸生來台也將試驗台灣基督徒，到底我們是跟著政治走而恨他們，還是聽從主基督的福音走而愛他們？

### 基督主權的至高性

上帝絕對的主權絕非人所能得，大衛說：「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詩139:7-8）無人可有此權柄能力，故人連playing God都不可能，若有，上帝必然干涉。那麼，縱觀世上主權，人所能得最高主權為何？就是上帝賜給基督那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基督所得這權柄高於亞當所得，因亞當所得不過是地下的權柄而已。基督的主性雖是本有的，但他必須等到了死了又活了之後才得行使所得之權柄。其中原因無它，就是基督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這是合乎邏輯與理性，因唯有死了又活了的人才能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基督這權既是自己努力用自己的血贏得的，他如何施這權叫死人活，以及施權在誰身上完全出於他的喜悅。由於基督之權由父上帝所賜，基督就不是毫無章法的任選對象，而是施權在父所賜給他的人身上，一個也不失落。又，因基督的權是永遠的，受基督施權的就必永遠屬他，一個也不失落。並且，基督愛他們到底，永不改變。

這樣，說「人是渺小的」是不對的，因為要完全掌管一個人的生與死必須是掌管萬有的主，因只有這樣的主才有能力做到，而基督就是這主。人可受此權所管，其尊榮就在這裏。基督之權乃在其他所有主權之上，是獨立的，其中縱有干擾也無礙其主權的行使。基督負責我們周遭人事物的一切，凡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一切皆在主基督的掌握之下。基督徒須知基督主權的本質，才能過知足的生活，才不會像世人般不擇手段的爭名奪利。

**婚約**：當基督以死了又活了的方式而成為主，對我們而言，他的身份是救贖主，而不再是高高在上之上帝獨生愛子。基督既名為救贖主，必有救贖對象，基督必須先有救贖的作為，才能擁有救贖的對象，而這些對象乃是父賜給基督的獎賞，也就是說，我們乃是上帝賜給基督的一群。聖經將救贖主與救贖對象的關係看為婚約，是親密的，是永不分離的；既為婚約，妻子須與丈夫有同一本性，這樣才能走得久遠，不離不異。再者，這婚約中的丈夫是打敗撒但的王，所以這丈夫亦是征服者、勝利者。

如此看來，婚約是何等的重要。然基督徒更要知，我們不僅要保守婚約的名份，也要使雙方在基督裏同行同成長。我在此須強調，夫妻同成長必須在基督裏的必要性。異端教會如統一教重視婚約，卻不認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死了又活了並是死人並活人的主。有些教會宣揚婚姻的重要，也開授婚姻課程，然若不傳講死了又活了並是死人並活人的基督，夫妻或可恩愛今生，卻無法同有永生的冠冕。

## **基督主權與他的愛**

世上有權者，不論國家或個人，施行權柄必得更多的權力與好處，大者我們稱之為帝國主義，小者我們稱之為步步高升。所以，職等會逐年晉升，職位（若有缺）也是越坐越高，即便一國之君，福利好處也是逐年增加。然，基督的權柄已是至高，他復活後也有了永遠不死的生命，故他施行主權就不是為得更大的權，或施權可得更多的好處。我們又看到，當世人施行權柄時多是帶著愛己之情而為，甚至為了保住職位，連平時傳講的愛也都丟棄一旁，即便那職位是暫時的，有任期的。但是，基督施行主權時卻不是如此，因為他已經有了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那，基督如何施其權柄？他乃帶著極大的愛而為，他不是為了愛己才施行權柄，而是為了愛人而做。

這種「不為己，只為人」的性情只有自足者才行得出來。上帝是愛，故上帝必行出不為己之愛人行動；祂創造不是為了滿足自己，不是要造一個人來愛祂，而是為了賜福人。而基督自復活後，其人性獲得了完全的滿足，因這復活人性已不再與死有關。這樣，他施行王權時也是不為己，而是單純地使屬他的人得著在他裏面一切的好處。基督神人二性至高至深的和諧在愛中施行其主權得以完全彰顯出來。

## **基督徒假性為王：名利的障礙**

親愛的弟兄姐妹，對基督主權的這等認識非常重要。今日基督徒常講愛，然一個基督徒對愛的了解必須看他如何看待世上的職位。基督徒靈命成長過程中必受到多方的壓制與阻擾，名利就是其中之一，也可說是最大致命的阻擾，因為名利易使人產生作王的假象。基督徒對基督主權本質的不知，常顯出各樣奇異的行為，如害怕基督主權施行在他身上，以為基督又要他奉獻出什麼來；以為教會沒有他幫忙就無法存在；看到教會的無勢，以為基督的掌權是纖弱的。然而，基督徒最大的缺失卻是執意追逐世上的王位，不願在基督的恩典學習作永世的王。

基督徒若發奮圖強，努力用功，必成社會的中堅分子，時機成熟時必得當有的名與利，這是信仰安定的福份。對人而言，名利是有形的安全堡壘，是可見的保護衣；有名有利的人耳中常聽到的恭維之語，甜言好語，禮貌之態，甚少聽到不敬的話或從他人來的責備。試想我們自己，對我們有關係之有名利之人是怎樣的態度，對年長的或是在位的錯不是放在心中，不對其說實話嗎？而以面對在位的牧師傳道為例，少有人對他們在講台的錯（包含不講該講的）提出諍言。

基督徒有了名利，與隨著名利而來的讚賞聲，使得他有著極大的滿足感，這是一種相當於作王的滿足感。當這滿足感持續地滿足，他便容易忽略基督徒王命的造就，這滿足感也開始擠壓基督的道種在他裏面的成長。基督徒一旦有了名利的保護，來自外在的壓迫相形較少，他不須走到“流血”的地步就可堅守信仰。人知你是基督徒為一回事，你因信仰的緣故表現出你是基督徒則是另一回事，後者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章4-5節所說，或如希伯來書十二章3-4節所言，這些是前者的安靜所不可能遇到的。而基督徒沒有與人交鋒的經歷，其靈命成長很容易停滯不前。

由世上名利而生的為王感對於基督徒王命的造就就是沒有多大幫助的，甚至有害，因為世上的王絕不可能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在死、罪、咒詛、律法、審判等事臨到世上君王時，他們可能處在比最卑賤還更卑賤的情況下，但是對於基督徒而言，因有了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擁有了制伏這些事之生命權柄。基督徒乃身處在與世上完全不同的國度，是受基督管理的君王。而身為君王的我們所治理的對象不是奴僕，而是最兇狠的敵人，這敵人使世上的君王顛慄，他們完全逃不了。這使得基督徒感到無比的尊貴，使之處在安詳並尊榮的狀態中。

**牧師之愛：**今日教會常講愛，然牧師傳道對愛的了解端看他明白基督主權的至高性。一個得著基督主權的愛的牧師傳道必然對聖經的領悟與了解與日劇增，因為基督主權施行之處，也是聖靈施恩之處，那人必因聖靈的光照引導，以致越來越明白聖經所啓示的基督。因此，若牧師傳道的講章沒有進步，很難說基督主權臨到那牧師傳道身上。再者，一個得著基督主權的愛的牧師傳道，對會眾的愛也是與日劇增。他盼望會眾得著基督全然的愛甚於自己所得，保羅說：「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9:2-3）

教會是個群體，在群體中總是有人愛作王，愛得到別人的稱讚。我再強調一次，這假象的為王感與永世為王的生命是毫不相關。那麼，在世為王既不可免，當如何行才可使這障礙成為助力？請聽主耶穌說的幾句話：「你們中間最小的，他便為大。」（路9:48）以及「你們裏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路22:26-28）